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148號

原告 劉東澄

被告 林晉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561萬3,66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萬1,45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訴請求確認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61萬3,6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萬1,456元。本院審酌前曾以113年11月11日彰院毓彰民真113彰補字第1148號函（該函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），通知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迄自本裁定作成之日，已逾15日，原告仍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萬1,456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01 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2 利息：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劉東澄	未載	111年2月15日	未載	111年2月15日	4,900萬元	TH0000000

03 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4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9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49,000,000	111/2/15	113/10/27	(2+256/366)	5%		
	小計									6,613,661.2
合計						55,613,661				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
08 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
0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呂雅惠